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安徽省工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或“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收到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安徽省工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向安徽地区销售支付密码器构成实施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行为，决定对公司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4,113,690.09 元；2、处以 2014 年度前述支付密码器销售额 8%的罚款 76,170.94 元；3、上述两项合计：4,189,861.03 元。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

- 1、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均在安徽市场销售支付密码器，经营同种业务，是具有横向竞争关系的独立法人，本应依据法律规定和市场经济原则，开展充分、有序的市场竞争，但却以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行政限定为由，积极组织实施划分销售对象来分割支付密码器销售市场；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实施垄断协议分割销售市场行为，排除、限制了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影响了经济运行效率。
-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二款“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禁止垄断协议行为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款“其他协同行为是指经营者虽未明确订立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或者决定，但实质上存在协调一致的行为”的规定，公司及其他两家公司采取协调一致的行为在安徽省分割支付密码器销售市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第三项“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五条“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第一项“以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限定为由，达成、实施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之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
- 3、自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公司在安徽省区域内销售支付密码器的违法所得为 4,113,690.09 元，其中 2014 年度在安徽省区域内销售支付密码器的销售额为 952,136.75 元。
-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公司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 4,113,690.09 元；2)处以 2014 年度销售额 8%的罚款 76,170.94 元。合计：4,189,861.03 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违法所得没收及罚款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39%、3.46%，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将引以为戒，吸取教训，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0日